

浅谈土地拍卖佣金的税务处理

◇文 / 张亚旭

根据相关规定，政府可通过拍卖形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均需向拍卖公司支付一定的拍卖佣金（或称土地交易费用等），但该拍卖佣金是计入土地使用权成本还是计入当期费用，实务中颇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拍卖佣金是拍卖取得土地使用权必须支付的成本，应当计入土地成本；另一种观点认为，拍卖佣金是中介服务费用，与土地成本无关，应当计入当期费用。计入土地使用权成本与计入当期费用，最大的不同就

是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的计算，但由于未见相关明确的规定，土地拍卖佣金的税务处理就相当尴尬。下面，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分析，希望能够厘清一些思路。

一、不同处理方式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税收差异

（一）计入土地成本

1. 土地增值税：计入土地成本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对已售部分可以扣除土地成本并加计 20% 扣除，增加房地产

开发费用计算基数。

2. 企业所得税：在达到完工条件时，将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计入各成本对象核算，计算计税成本及单位工程成本，再计算已销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在当期扣除，收入和成本配比。

3. 契税：应作为契税计税价格。

（二）计入当期费用

1. 土地增值税：计入当期费用后，土地成本减少，加计扣除基数减少，房地产开发费用的计算基础减少。

2. 企业所得税：计入当期费用后，期间费用增加，而由于房地产尚未进行开发，造成当期亏损，影响公司业绩。

3. 契税：不作为契税计税价格。

二、土地拍卖佣金的分析

(一) 从土地出让制度说起

《四川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分别采取协议、招标、拍卖方式进行。同时还规定，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因此，采用哪种形式进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是由政府部门确定。而土地使用权拍卖也是由政府部门指定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承办，比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由此可见，拍卖佣金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拍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必须支付的成本。

(二) 从会计制度的规定说起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成本应计入“开发成本—土地成本”。《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

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通过拍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支付拍卖佣金属于该项资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因此在会计处理上，拍卖佣金应当确认为土地使用权成本。

三、税收处理

(一) 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土地征用费及

拆迁补偿费。指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按照以上分析，土地拍卖佣金属于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在计算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时应当属于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 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号）规定：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其契税计税价格为承受人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

由于土地拍卖佣金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因此需计入契税的计税价格。

（作者单位：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所得税政策讲解

◇文 / 杨柳

政策背景：

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是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助推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动能。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创业投资沿着健康的轨道蓬勃发展，4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决定，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试点。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联合出台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明确了有关创业投资企业与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规范了办税手续和税收征管流程，保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快速落地。本文就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及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抵扣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政策要点做解析，供大家实务中参考。

享受税收抵扣试点政策的相关条件

（一）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即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财税【2017】38号文第二条第一项明确规定，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下同）；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合伙创投企业的条件。财税【2017】号第二条第（二）项明确规定，享受税收试点政策

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注意，必须是查账征收的企业）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

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4. 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三) 天使投资个人的条件。财税【2017】号第二条第(三)项明确规定，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企业，其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提示：实际上，这些条件都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细化而来的，读者们可以去查看该文，更有助于政策的理解)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一) 首先大家记住一个重要的原则：个人合伙人的投资税

收抵扣原则，是在合伙人层面进行投资抵扣。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财税【2017】38 号文第一条第(二)项第 2 点)

归纳起来，可用六个字总结“先分再抵后税”。

先分，分的是两样东西：一是合伙企业按照约定比例，计算每名合伙人分配的经营所得；(提示：大家一定要注意，此处计算分配经营所得时，是按照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的)

二是合伙企业按照每名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计算其分配的可抵扣投资额。(提示：计算可抵扣投资额时，与计算分配经营所得时不一致，是按照合伙创投企业投资至符合投资抵扣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全部实缴投资额的 70%，乘以每名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比，进行计算。)

再抵，是指在合伙人层面抵扣可抵扣的投资额。需要注意的是：这里个人合伙人投资抵扣的对象是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也就是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所得。如果纳税人取得的所得不是此项目的，不能进行投资抵扣。

后税，是指个人合伙人以投资额抵扣完经营所得后，再按照投资抵扣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重要提示

1、合伙企业向合伙人分配经营所得和分配可抵扣投资额可能按照不同的比例分配。经营所得的计算，与其他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经营所得的计算方法一致，是按照合伙人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计算的。而分配的可抵扣投资额，是按照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满 2 年年末的个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计算。这里是实缴出资额占比，非认缴出资占比。

2、政策不可穿透。也就是个人合伙人通过层层持股方式进行投资的问题。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投资，必须是合伙企业直接以现金投向初创科技企业，不包括合伙企业通过其他合伙企业间接投资的。

3、不可跨企业抵扣。这一点与企业所得税不同。如果个人合伙人投资创办了多个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得的符合条件的投资额是不能拿到其他合伙企业进行抵扣的。

(三) 例：有限合伙创投企业 A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 A 投资于 B 初创科技企业 1000 万元，该投资符合投资抵扣税收优惠相关条件，王先生 2017 年 12 月，向 A 企业实缴出资额 600 万元，占全部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的 5%。A 企业 2017 年实现年度经营所得 400 万元，对王先生的分配比例为 4%。问：

王先生 2017 年度实际抵扣投资额是多少?

(1) 可抵扣投资额 = 1000 万元 * 70% = 700 万元

(2) 2017 年王先生对 A 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为 5%，那么王先生分得的可抵扣投资额 = 700 万元 * 5% = 35 万元

(3) 2017 年度王先生从 A 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 400 万元 * 4% = 16 万元 < 可抵扣投资额 35 万元

(4) 所以，2017 年度王先生实际抵扣投资额为 16 万元，还剩下 19 万元 (35 万元 - 16 万元) 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抵扣。

(提示：政策中向后结转的问题，不存在年限限制。也就是说，纳税人只要没有抵扣完，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

(四) 手续办理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抵扣问题

一、天使投资个人的定义

财税〔2017〕38 号第二条第 (三) 项对享受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条件进行了明确，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需要注意的是，投资 2 年内任一时点投资者极其亲属的持股比例均不得超过 50%。)

3. 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企业，其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提示：此点与创业投资企业的规定不同。无论法人制还是合伙制的创业投资企业，要求创业投资企业位于试点地区，而被投资的初创科技企业可以位于全国各地。但对于天使投资个人来讲，其投资的初创科技企业需要位于试点地区，但天使投资个人可以是任意地区的个人，也

包括外籍个人。)

二、天使投资个人抵扣需要把握的政策要点

1、抵扣对象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可以看出，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抵扣的是股权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而不是像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抵扣的是生产经营所得。

2. 抵扣期限

天使投资个人持有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转让完毕为止。

3. 企业办理注销清算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企业的，对其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时间上，大家注意与创业投资企业区别开来。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企业破产清算了，如果他还有没有抵扣完毕的投资额，可以在不超过 36 个月内，转让其他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时进行结转抵扣。注意，结转抵扣的项目也只能是股权转让所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手续办理

时点	办理手续	报送资料
投资时	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无
投资满 2 年时	年度终了 3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自投资符合税收优惠条件至投资抵扣完毕期间	每年，合伙创投企业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每一名个人合伙人的投资抵扣情况。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抵扣完毕	无须再办理任何手续	无

得。

三、案例

例 1: 王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投资 A 初创科技型企业 1000 万元, 取得 A 企业 8% 股权。王先生 2018 年 11 月份转让 A 企业 2% 的股权, 取得 450 万元。王先生在转让 A 企业股权时, 能够抵扣的投资额是多少?

(1) 截止 2018 年 10 月 1 日, 该投资符合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王先生可以抵扣的投资额 = 1000 万元 * 70% = 700 万元

(2) 2018 年 11 月份, 王先生转让 A 企业 2% 的股权, 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 = 450 万元 - 1000 万元 ÷ 8% * 2% = 200 万元

(3) 200 万元 < 700 万元

因此, 王先生转让 A 企业股权可以抵扣的投资额为 200 万元, 剩余的 700 万元 - 200 万元 = 500 万元可以结转以后转让股权时抵扣。

例 2: 若 2018 年 12 月份, A 企业注销清算, 王先生 2020 年 10 月份转让其投资的 B 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时, 取得股权转让所得 120 万元, 能抵扣的投资额是多少?

(1) A 企业注销清算后, 2020 年王先生转让 B 企业股权时, 王先生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 120 万元 < 500 万元, 可以抵扣的投资额是 120 万元

(2) 还有 380 万元 (500 万元 - 120 万元 = 380 万元) 可以结转抵扣。

例 3: 若王先生 2021 年 8 月份转让其投资的 B 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时, 取得股权转让所得 200 万元, 能抵扣的投资额是多少? 2024 年再次转让 B 企业股权, 取得 100 万元股权转让所得, 能抵扣的投资额是多少?

(1) 200 万元 < 380 万元, 可以抵扣 200 万元, 剩余 180 万元 (380 万元 - 200 万元 = 180 万元) 可以结转抵扣。

(2) 2024 年王先生再次转让 B 企业股权时, 因为距离 A 企业注销清算已经超过 36 个月了, 因此王先生剩余的 180 万元不能再继续抵扣了。

四、手续办理

备案 + 报告 + 登记

(1) 备案, 在投资环节天使投资个人和初创科技型企业需要共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投资抵扣备案。

需要提供《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 其他资料留存备查。

特别提示: 天使投资个人的投资抵扣和备案与合伙创投企业备案的主体、时间、地点均不同。

从主体来看,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抵扣备案的主体是天使投资个人和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办理, 而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是合伙创投企业办理。

从时间来看, 天使投资个人是在投资符合条件的次月办理, 而合伙创投企业是符合条件的次

年 3 个月内办理。

从备案地点看, 天使投资个人是向被投资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而合伙创投企业是向其自身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备。(2) 报告, 抵扣环节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 进行投资抵扣时,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投资抵扣情况。

这一点与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也不同, 合伙创投企业是符合投资抵扣条件后每年都要报, 但天使投资个人只是在转让股权的时候报就可以了。从提供的材料看, 主要是填报《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 登记, 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 天使投资个人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然后可在转让其他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时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

这一环节是合伙创投企业没有的。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要是破产清算了, 他的投资额要是没有抵扣完毕的, 可以到其他地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时抵扣。因此,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要是破产清算了, 他一定要到税务机关去登记, 由税务机关在他的备案表上注明被投资企业什么时候清算的, 在当地已经投资抵扣了多少, 然后他再拿着这张备案表和历次抵扣的情况表到其他地区进行结转抵扣。

营改增后 大企业资金融通应关注的几个问题

◇文 / 邹胜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企业间特别是大企业的资金融通方式日趋复杂。随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全面展开，有关企业间资金融通的增值税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其中有一些问题值得大企业关注。

一、一个“的”字的变迁

为规避投资经营风险，一些企业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保底或者固定收益条款”或者在交易中设置一定措施保障自身分享保底固定利润。就我国税法的有关规定而言，营改增前后对此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笔者拟作如下分析：

营改增前，有关的营业税规定是国税发（2002）9号文件（下称：原9号文），其中规定：贷款是指将资金有偿贷与他人使用（包括以贴现、押汇方式）的业务。以货币资金投资但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的行为，也属于这里所称的贷款业务。



全部开展营改增试点后，财税（2016）36号文件（下称：36号文）规定：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这两项规定看似相同，其实大有差别。原9号文表述“的”字在“行为”之前，其含义更类似于定性判断，即只要存在“保底或固定利润”即属于贷款行为，其收益应当缴纳营业税。而36号文表述“的”字在“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之前，其含义更

类似于定量判断，即只对保底或固定的收益部分按贷款处理。

例：A公司向B公司进行货币投资，投资协议约定：本次投资保底收益100万元。投资结束后，A公司实际收到分配收益200万元。

在原9号文的语境下，由于本次投资存在保底收益，因此该项投资行为即一项贷款行为，则该项贷款收取的全部收益200万元都需要按照贷款利息来缴纳营业税。

而在 36 号文的语境下，A 公司收到的 200 万元收益中，其中有 100 万元是协议约定的保底收益，应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而超额 100 万元并不属于，因此这部分无需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由此可见，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的行为在营改增前后的税务处理思路发生了较大变化。

二、按“贷款服务”征税不以存在债为前提

以协议回购股权方式融资是一种常见的融资方式，通常由资金需求方的关联方（如：母公司）与资金提供方签订协议：资金提供方向资金需求方增资，约定期间后，由资金需求方的母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回购。投资期间，资金提供方可能分红也可能不分红。整体收益（股权转让溢价 + 取得的分红）通常是以投入资金按一定比率计算的固定收益。

例：资金提供方 A 公司将资金投入资金需求方 B 公司，取得其股权。一定期间后，B 的母公司 S 以协议价向 A 溢价收购其持有的 B 的股权。

从交易的形式而言，资金提供方 A 将资金投入资金需求方 B，取得其股权。B 无需向其按照固定比例支付回报，即便存在 B 向 A 分红，也是按正常的股息红利分配而言。因此，不构成 A 与 B 之间直接的债的关系。其次，

B 的母公司 S 以协议价向 A 收购其持有的 B 的股权，是一项股权转让行为。

因此，有观点认为该项行为不能按 36 号文的“贷款服务”进行增值税处理。对此，笔者持不同观点。

根据前述 36 号文规定：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笔者认为，36 号文对收取的固定、保底利润的定义并未限定其来源于被投资企业。即针对纳税人将货币投资他人，无论是否构成债的关系、无论其利润回报是否来源于资金使用人，只要是收取固定或保底的回报，均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即是说，在考虑是否应当缴纳增值税时，我们基于 36 号文的规定只需考虑该项货币投资行为是否收取了固定的或保底的利润，而无需以确证其属于直接的“债”为前提。

三、企业间无偿占用资金的问题

36 号文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这就意味着如果企业之间发生了资金借贷行为，即使没有收取利息，只要其不属于税法规定的例外情形（用于公益事业或者

以社会公众为对象）也存在视同发生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的问题。

这一规定从实体规定的角度将企业间的无偿借贷纳入了征税范围之中。因此，营改增后，企业不能以“无偿”作为不征税增值税的理由。

由于 36 号文同时规定接受“贷款服务”不允许抵扣进项，因此，如果一笔资金在集团内多次转贷，则可能涉及到多个环节多个纳税人的增值税问题，进一步加剧了整体的税收负担。

四、与“贷款服务”相关的费用并非必然不能抵扣

36 号文规定：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有观点据此认为，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其进项税额均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然而我们发现，上述文件表述中除了列举了直接相关费用的范围还强调了是“向贷款方支付的”。即是说，36 号文本身并未限制纳税人接受第三方与贷款相关服务向其支付费用的进项扣除。

（作者：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吉林财经大学大企业税收研究所研究员）



承拟《代理开具涉税证明业务规则》 《代理核销涉税证明业务规则》 省税协邀请省国税、地税局共同研 讨



2017年8月22日上午，在省税协会议室，省税协会长张炜、副会长兼秘书长杨原波、副秘书长张莉萍和应邀前来的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与信永中和（成都）课题组负责人，就信永中和承接拟制的《代理开具涉税证明业务规则》及《代理核销涉税证明业务规则》初稿进行座谈研讨。

张莉萍介绍了业务规则课题研究的背景以及总局和中税协的具体要求。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关于拟制两项规则的情况汇报和重点问题征询，对课题组在两项规则拟制中所做的大量工作表达了由衷的赞赏，同时围绕课题组提交的初稿，依据相关税法，从代理开具涉税证明的种类、依据、工作流程等具体内容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从规则的体例、规范性、实用性、操作性等方面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

帮助课题组打开了思路，扩展了视野，对于修改和完善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承接《代理开具涉税证明业务规则》《代理核销涉税证明业务规则》拟制课题，是四川省税协根据中税协的委托和要求而交办的，这也是该事务所继今年6月完成《上市企业税务风险内控管理业务规则》开题报告之后再次承接行业规则的拟制。自承接到拟制过程，各环节都得到省税协的鼎力支持。

（张亚旭）



全国税法知识竞赛结果揭晓 四川2家院校1名个人赴京决赛获 奖 省税协获组织奖

2017年9月17日，历时5个月的全国税法知识竞赛在北京举行决赛，从近10万名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的100名个人和20家单位通过激烈的角逐决出了名次。我省有2家院校进入团体决赛并获奖，分别是四川大学锦江学院和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西南财经大学财经分院学生陈铭娴，作为我省唯一入围的个人选手，参加了决赛并获



奖。省税协副会长兼秘书长杨原波带队赴京参赛。

全国税法知识竞赛启动于今年4月税收宣传月，初赛、复赛在网上进行。7月14日完成复赛，8月14日中税协在网上公布了入围决赛的100名个人选手和20家团体名单，其中团体分为院校组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各10家。按照团体组决赛细则，各院校派出5名选手前往北京，通过现场抽签确认4名选手出场。经过严格的个人测试、紧张而激烈的抢答、必答角逐，最终决出名次：个人组一、二、三等奖分别为20名、30名、47名；团体组：一、二、三等奖和卓越奖分别是2名、4名、6名、8名。竞赛同时评选了组织奖30名。

我省四川大学锦江学院获团体组三等奖；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获团体组卓越奖；陈铭娴获个人组二等奖；省税协获组织奖。

按照省税协出台的规则，对参加决赛的团体和个人，除全额报销往返机票外，还给予现金奖励。

这次税法知识竞赛已是全国第七届。今年由中央统战部八局、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指导，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同心服务团主办。竞赛活动被中央电视台在当日《新闻联播》和次日的《朝闻天下》栏目播报，新华社、人民网、经济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税务报等众多中央新闻媒体也对活动情况进行了专题报道。（颀鸣）



首破万 我省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创新高

今年4月20日启动的2017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已于8月10日结束。报考

人数全国达18.6万余人，四川省首度破万，增幅35%，刷新历史记录，居全国前五位。

据统计，我省2017年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总人数为12318人，比去年的9129人，增加了3189人；报名科次33586科，新增考生6703人；50岁以下12281人，占99.7%，50-60岁37人，占0.3%；企事业单位9104人，同比增长69%；税务机关1878人，同比增长8%；应届毕业生321人，同比增长205%；其他各类事务所1015人，同比减少2%。

根据中税协安排，今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时间确定在11月11日、12日两天。按照考试程序，报考人员需于11月1日9:00至11月12日15:00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届时须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伍艳）



四川中衡安信税务师李燕应邀为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成都研讨班授课

2017年8月21日上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举办的“国家科技项目资金申报与企业税收优惠及后期执行、经费使用管理专题



研讨班”在成都举行。四川中衡安信税务师事务所资深税务师李燕应邀担任涉税课题主讲。

李燕老师的课程分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涉税要点和涉税风险”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重要事项，包括：哪些企业可以加计扣除；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研发费特殊事项处理，尤其对研发费用的明细表作了详细阐述。第二部分介绍了高新技术领域及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流程、资料及要点；高新技术企业涉税要点及涉税风险。李燕老师在讲授中，通过列举亲身经历的成功案例，深入浅出地阐释了实用的财税知识，其饱满的精神状态和精简干练的语言充满感染力，有效调动起参训人员的听课积极性，赢得大家的热烈掌声。课后，还有很多学员留下来请教，李老师非常认真的倾听，耐心地答疑解惑。

此次培训虽然时间不长，但主题明确，阐释透彻，与会学员对高新技术企业涉税法规及违法风险有了清晰的了解和认识，对于提高税法遵从、增进企业与税务机关的交流起到了很好的铺垫引导和桥梁纽带作用。（安燕）



四川中鸿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开展 2017年度“税收业务专项培训会”



2017年8月17日，由四川同心·注册税务师服务团、成都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主办，四川中鸿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承办的“税收业务专项培训会”在四川宾馆展开。

2017年全国进入了税制改革新时代，随着税收改革新政不断推出，金税三期全面上线，在“查账必查票”、“查案必查票”、“查税必查票”，以及“以票管税”、“数据管税”的征管理念和监管模式下，如何适应征管格局的新变化，解决涉税难题，降低企业涉税风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成为企业必须面对的课题。中鸿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秉持中鸿集团“企业长发



展，中鸿永相伴”的服务精神，承办了此次税收业务专项培训。

为期一天的培训分为“税务稽查的征管”和“企业税务风险应对”两大主题。公司业务副总姜峻蕾老师联系工作实际，就“税务稽查的征管”主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公司特别邀请了中鸿税务集团副总裁吴翔老师结合丰富的专业经验，讲授了涉税风险防控等应对策略。吴翔老师拥有15年税务机关征管、稽查、进出口部门工作经历，熟悉大企业财税管理体系，专注于纳税筹划、税务风险管控、国际税收与反避税、税收实务等相关税收的研究。

培训会座无虚席，到场听课的200余户企业财务人员反响热烈，讨论声此起彼伏，现场散发着浓厚的学习氛围。讲授结束后，大家纷纷向吴翔老师咨询，吴翔老师耐心地一一作答，为此次税收业务专项培训划下完美的句号。（鸿新）



勤耕不辍 乐于奉献 同心注税内江分团助力市工商联和 纳税人学堂开展涉税公益培训

2017年6月15日和7月13日，同心注税内江分团团长熊伟先后受内江市中区工商联、市国税局纳税人学堂的邀请，为工商联会员企业和纳税人学堂进行公益培训。两次培训分别以“新形势下中小企业税收征管政策要点提示”和“国务院6项减税措施”为主题，针对听课对象的特点制作课件，结合实践中的案例分析，对最新税收征管法、营改增系列新政、所得税系列新政及税

收优惠政策回顾、创投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企业涉税风险要点提示等相关政策法规作了深度讲解，并与学员们进行了热烈的互动。受到主办方和学员们的好评。（兴伟）



心系“对子” 传递真情 祥瑞泰“爱基金”温暖彝族小朋友

在“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四川祥瑞泰税务师事务所启用全体员工共同建立的“爱基金”开展爱心公益活动，为“帮扶对子”凉山州美姑县瓦古乡小学的彝族小朋友么子伍寄去玩具和文具，送上了一份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为了让么子伍小朋友能快乐地过好“结对”后的第一个儿童节，祥瑞泰“爱基金”提前一个月就开始联系么子伍并采集节日礼物，于“六·一”前一周将买好的芭比娃娃和彩色画笔邮寄给瓦古小学的尔石老师，委托转交给么子伍同学。这份礼物，论价值并不昂贵，但心意却是最真诚的，希望远在大凉山深处的孩子充分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激发起好好学习，奋发向



上的信心。收到礼物的尔石老师带着么子伍同学回电表示感谢，并发来了么子伍小伙伴分享喜悦的照片。

此次爱心公益活动，是祥瑞泰贯彻落实省行业党委和省税协《美姑县教育扶贫实施方案》参与教育扶贫的具体行动之一。2016年11月，党支部书记胡城东随省税协领导一同前往美姑县瓦古乡小学开展了教育扶贫活动，对彝族小朋友的生活学习状况和心理需求有了直观的了解。随后按照省税协的安排，祥瑞泰事务所与彝族小朋友么子伍结成了“帮扶对子”。为让更多的同事加入到爱心帮扶活动中来，党支部发起倡议建立了“爱基金”，将大家的点滴付出汇聚成爱的火炬，持续传递温暖和光明。（陈东）



众智联邦承办“双创万企财税金融服务帮扶计划”正式启动

2017年9月15日-21日是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双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健康、持续

发展，9月18日，省工商业联合会、省科学技术厅主办，省工商联财税金融服务中心（众智联邦）承办的“双创万企财税金融服务帮扶计划”活动启动仪式暨中小微企业发展论坛在成都举行，300余名双创企业负责人参与了本次活动。



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陈放，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副主席钟家霖，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品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资军，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刘太明，省政府参事、省工商联原副主席谢光大，成都市工商联副主席贺鹰，省工商联财税金融服务中心主任毛熠，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张强，招商银行总行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助理王研京等出席了会议，本次活动由省工商联副主席袁明主持。

活动宣布“双创万企财税金融服务帮扶计划”活动正式启动。出席仪式的相关领导一起触摸启

“双创万企财税金融服务帮扶计划”帮扶内容	
财税帮扶	金融帮扶
1. 财务记账服务	1. 投融资创新模式指导
2. 财务内控建设指导	2. 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融资指导
3. 税收优惠政策咨询指导	3. 个人纳税信用融资指导
4. 政府资金补贴申请指导	4. 出口退税融资指导
5. 行业政策精准推送及运用指导	5. 纳税信用等级融资指导
6. 税收信用等级维护指导	6. 投融资机构对接
7. 税收风险评估指导	
8. 纳税评估指导	
9. 财税金融全托管	
10. 财务及管理人员财税知识培训	

动球，共同见证了这一时刻。

根据省工商联、省科技厅《关于开展“双创”万企财税金融服务帮扶计划》的通知》（川联办发〔2017〕80号）精神，将在“十三五”期间，在全省范围内遴选10000家双创企业，依托四川省工商联财税金融服务中心（众智联邦）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财税金融服务，包括提供10项财税服务帮扶、6项金融服务帮扶，旨在帮助企业降低财务人力成本，优化财务内控管理，控制财务税收风险，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对接融资，以全要素、高专业度的服务切实帮助双创企业优化管理、降本增效，健康、持续发展。

启动仪式上，省工商联财税金融服务中心（众智联邦）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将以构建新型银税合作机制为目的，促进双方在实现帮助企业以自身真实、健康的财税数据高效对接融资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探索从源头上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贵的问题。

省工商联财税金融服务中心主任、众智联邦财税金融服务平台创始人毛熠作了题为《大数据助中小微企业突围融资难、融资贵困局》的演讲。他表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核心是要打通银企信息壁垒，建立银企互信，提出了“以企业自身经营大数据助企业突围融资难贵困境”的破解方案。

截至启动仪式结束，已有400家企业报名参加。目前，“万企帮扶”网络申报平台已上线，企业可登陆<http://bangfu.zzcfo.cn/>或扫描二维码进行申报。（唐莹 李婷竹）



祝贺！我省4家税务师事务所 2016年度经营收入稳居全国前百强



最近，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召开了税务师事务所合作共赢平台上线暨2016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名单新闻发布会。同时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了2016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前百家名单。9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的《中国税务报》刊载了《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发布2016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名单的公告》。

在这份根据全国税务师行业2016年度报表数据，按经营收入的排序中，我省有4家事务所榜上有名，他们是：四川万和润沅税务师事务所、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四川兴瑞税务师事务所、四川精财信税务师事务所。其中，四川金普林和四川兴瑞已连续5年稳居全国百强之列，四川精财信跻身全国百强也有4年，且排名有所提升。（颶鸣）